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林业部分）>>

13位ISBN编号：9787565503474

10位ISBN编号：7565503479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编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林木种子是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在实施“生态园林、科技园林、人文园林”的战略中，在倡导、推行低碳生产生活的社会进步进程中，林木种子的地位和作用尤为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对规范林木种子市场，促进林木种子发展，巩固和提高园林绿化成果，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为了全面落实《种子法》，2006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实施办法》，推动林木种子事业可持续发展，市园林绿化局组织专业人员，在参考大量法律、法规和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四年多的努力，编写了“《实施办法》解读”一书(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通过分析和介绍背景、目的、意义、概念等，全面讲解了有关林木种子条款的内涵，同时对涉及的《森林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合同法》、《刑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用“相关知识链接”的方式进行了列举，以此增进对《实施办法》和《种子法》的理解。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六章　种子使用
第七章　种子质量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附录一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附录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附录三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附录四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附录六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
附录八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附录九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附录十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 办法
附录十一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督规定
附录十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二）关于调解　　调解是指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在第三者的参与下，通过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互相谅解，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调解是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使林木种子纠纷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
因使用林木种子发生纠纷后，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当地的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帮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的原则是：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出于当事人的自愿，不得强制进行调解；一切调解协议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业种子管理机构的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是上述单位主持下，当事人之间所达成的和解。
调解时主持人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主持纠纷当事人自愿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林业种子管理机构有调解职责外，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也可以进行调解，它们是法律授权负责调解的社会团体组织。
　　调解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调解必须是当事人各方自愿的，这种自愿贯穿于调解的全过程，即在调解的任何阶段，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对调解提出异议，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即为失败；二是当事人各方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应当依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编辑推荐

人文园林建设的组成部分，园林绿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园林绿化法制建设的有机整体，林木种苗执法工作的实用手册，苗木生产经营使用者维护合法权益的工具，法律研究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